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入為約港幣156,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18,700,000元)；
- 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為港幣1,059,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8,100,000元)，其中包括來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商譽減值約港幣1,367,300,000元，原因是於完成日期轉讓的總代價公允值港幣3,560,900,000元遠高於相關業務的可收回金額；及
- 每股基本虧損為105.67港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37港仙)。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入	3	156,746	118,691
銷售成本	7	<u>(174,155)</u>	<u>(152,443)</u>
毛損		(17,409)	(33,75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4	3,453	11,043
分銷成本	7	(223)	(6,055)
行政支出	7	(57,647)	(33,730)
或有對價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15	206,268	—
商譽減值支出	15	(1,367,323)	—
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 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15	<u>199,667</u>	<u>—</u>
經營虧損		(1,033,214)	(62,494)
融資成本 — 淨額	6	(26,839)	(33,45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u>(124)</u>	<u>(5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60,177)	(96,5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359</u>	<u>(1,599)</u>
期內虧損		<u><u>(1,059,818)</u></u>	<u><u>(98,148)</u></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9,778)	(98,148)
— 非控股權益		<u>(40)</u>	<u>—</u>
		<u><u>(1,059,818)</u></u>	<u><u>(98,148)</u></u>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105.67)</u></u>	<u><u>(11.37)</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059,818)	(98,148)
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271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7,576</u>	<u>(18,33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8,847</u>	<u>(18,33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050,971)</u></u>	<u><u>(116,480)</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0,931)	(116,480)
— 非控股權益	<u>(40)</u>	<u>—</u>
	<u><u>(1,050,971)</u></u>	<u><u>(116,48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	141,303	139,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43,728	857,165
投資物業	11	6,001	5,901
無形資產	11	2,482,684	—
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4,407	4,45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219,240
其他非流動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25,187	40,945
		<u>5,403,310</u>	<u>1,267,616</u>
流動資產			
存貨		54,222	28,8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299,769	195,2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88,3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470	81,4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033	32,297
		<u>1,663,806</u>	<u>337,811</u>
總資產		<u>7,067,116</u>	<u>1,605,427</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94,509	88,191
儲備		544,222	135,781
		<u>738,731</u>	<u>223,972</u>
非控股權益		2,398	—
權益總額		<u>741,129</u>	<u>223,97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應付賬項	13	822,095	—
應付股東款項		151,541	26,000
長期銀行借貸		797,188	—
可換股票據	15	862,826	652,665
或有對價	15	1,194,545	—
遞延政府補貼		109,585	84,000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24	—
遞延稅項負債		532,803	31,339
		<u>4,472,507</u>	<u>794,00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 賬項及應計款項	13	717,330	488,686
短期銀行借貸		1,104,765	98,765
長期銀行借貸之流動部份		31,385	—
		<u>1,853,480</u>	<u>587,451</u>
負債總額		<u>6,325,987</u>	<u>1,381,45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067,116</u>	<u>1,605,427</u>
流動負債淨額		<u>(189,674)</u>	<u>(249,6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13,636</u>	<u>1,017,97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2,434)	62,4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002	(123,5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88,927</u>	<u>(53,8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95	(114,9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97	162,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差額	<u>241</u>	<u>(9,292)</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9,033</u></u>	<u><u>38,52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為僱員獎勵		可換		可供出售之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計劃持有的	購股權	股票	其他儲備	金融資產	權益			總權益	
			股份	儲備	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191	528,682	—	1,840	1,406,847	—	37,881	198,396	(2,037,865)	223,972	—	223,9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576	1,271	(1,059,778)	(1,050,931)	(40)	(1,050,97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0,372	126,593	—	—	(92,357)	—	—	—	—	44,608	—	44,608
就業務合併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附註15)	95,946	1,362,437	(30,415)	53,752	215,410	20,417	—	—	—	1,717,547	2,438	1,719,985
就業務合併變現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附註15)	—	—	—	—	—	—	—	(199,667)	—	(199,667)	—	(199,6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202	—	—	—	—	—	3,202	—	3,20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6,318	1,489,030	(30,415)	56,954	123,053	20,417	—	(199,667)	—	1,565,690	2,438	1,568,1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94,509	2,017,712	(30,415)	58,794	1,529,900	20,417	45,457	—	(3,097,643)	738,731	2,398	741,1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換算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878	510,002	1,578	1,406,847	49,297	—	(1,223,064)	830,53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332)	—	(98,148)	(116,480)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有關收購可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而發行股份	2,290	18,401	—	—	—	—	—	20,69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62	—	—	—	—	26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290	18,401	262	—	—	—	—	20,95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8,168	528,403	1,840	1,406,847	30,965	—	(1,321,212)	735,0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稱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92.17%股權，乃透過發行本公司959,462,250股股份及本金額約為港幣1,16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有對價及應付僱員獎勵計劃款項作出修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港幣189,67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9,640,000元），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虧損淨額港幣1,059,81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8,148,000元）。以上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自上一個結算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以下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取得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004,000,000元）之短期借款，以為興建太陽能發電站撥資。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502,000,000元）之部份貸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502,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償還。此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短期銀行借款。為就此貸款再融資，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與中國開發銀行訂立長期貸款，貸款總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004,000,000元）。截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從銀行提取人民幣66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829,000,000元）。該貸款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止到期分期償還。銀行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根據

貸款協議的條款發放餘下的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75,000,000元)。然而，確實時間將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銀行磋商。董事有信心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銀行將就餘下的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75,000,000元)達成有利的磋商結果，以令本集團於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004,000,000元)的短期借貸到期時可應付償還貸款責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兩項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77,000,000元(相等於港幣473,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33,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92,000,000元)已被動用，而人民幣144,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1,000,000元)未被動用。所有該等銀行融資須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重續。根據過往在重續方面的良好記錄，董事認為，該等融資額度可於到期前成功重續或獲其他金融機構再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92.17%股權，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支付。本金額為港幣1,16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到期。

由於收購完成，本集團預期就其太陽能計劃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港幣52億元的資本開支。概無計劃款項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承擔。該等預期資本開支未獲目前已承諾的融資全數撥資。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現時存在可能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其有關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的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從國家開發銀行取得餘下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75,000,000元)及重續兩項金額為人民幣377,000,000元(相等於港幣473,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融資。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額外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任何該等調整。

2.2 會計政策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就因參與該實體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有權取得有關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條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計量及披露規定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年末。本集團已載入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之披露事項。

概無其他在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解除確認。該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並不適用，惟可供提早採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原因為該準則僅容許與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有關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例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將須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有關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其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亦無任何有關負債。解除確認規定轉移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本集團尚未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時間。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2.2.1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2.2.2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乃於提供電力的會計期間確認。

2.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被分類為非流動。

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支銷。倘透過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入賬。

2.2.4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本集團按負債公允值計量所取得的服務及所產生的負債。直至負債獲結算，本集團重新計量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及於結算日期的公允值，而任何公允值變動乃於該期間的損益確認。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2.3 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已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除下述者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a) 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就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而言，本集團已實行一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允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

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b)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審閱無形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扣除出售成本的公允值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其可收回金額支持，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中之較高者；以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c) 或有對價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或有對價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以選擇各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其中包括貼現率及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乃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之市況。改變所採用的假設可對該等結餘的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發展、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於期內確認的收入包括就以下業務活動確認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銷售	156,569	118,691
電力銷售	177	—
	<u>156,746</u>	<u>118,691</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5,895	—
轉讓商標收入	—	8,500
銷售廢料	—	266
租金收入	283	185
其他	—	2,122
	<u>6,178</u>	<u>11,073</u>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	(2,725)	(30)
	<u>(2,725)</u>	<u>(30)</u>
	<u>3,453</u>	<u>11,043</u>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其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發展、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於收購後，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a)發展、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以及(b)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

雖然「發展、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分部並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量化下限要求，惟董事會認為此分部具備增長潛力且預期日後將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重大貢獻而予以緊密監察，故管理層認為應呈報此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展、營運及 管理太陽能 發電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電池及 太陽能模組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177	156,569	—	156,746
經營(虧損)/收益	(1,173,008)	(46,909)	186,703	(1,033,214)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8,463	(2,619)	(32,683)	(26,839)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	(124)	—	(12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64,545)	(49,652)	154,020	(1,060,177)
所得稅抵免	—	359	—	35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164,545)</u>	<u>(49,293)</u>	<u>154,020</u>	<u>(1,059,818)</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9)	(21,621)	—	(21,820)
商譽減值支出	(1,367,323)	—	—	(1,367,323)
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 集團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 公允值收益	—	—	199,667	199,667
或有對價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	206,268	206,268
資本開支	<u>23,243</u>	<u>9,912</u>	<u>—</u>	<u>33,15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u>5,368,941</u>	<u>1,693,929</u>	<u>4,246</u>	<u>7,067,11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電池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118,691	—	118,691
經營虧損	(58,161)	(4,333)	(62,494)
融資成本 — 淨額	(4,154)	(29,303)	(33,457)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u>(598)</u>	<u>—</u>	<u>(5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2,913)	(33,636)	(96,549)
所得稅開支	<u>(1,599)</u>	<u>—</u>	<u>(1,599)</u>
股東應佔虧損	<u>(64,512)</u>	<u>(33,636)</u>	<u>(98,148)</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22,571)</u>	<u>(39)</u>	<u>(22,610)</u>
資本開支	<u>143,593</u>	<u>—</u>	<u>143,59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總額	<u>1,369,986</u>	<u>235,441</u>	<u>1,605,427</u>

6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057	751
向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8,463	—
	<u>9,520</u>	<u>751</u>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183)	(4,905)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32,176)	(29,303)
	<u>(36,359)</u>	<u>(34,208)</u>
融資成本 — 淨額	<u>(26,839)</u>	<u>(33,457)</u>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下列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155,410	110,37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13	1,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07	21,124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	7,385	4,551
存貨撇減	—	2,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0	—

8 所得稅 (抵免) / 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89)	1,774
遞延所得稅	<u>(170)</u>	<u>(175)</u>
	<u>(359)</u>	<u>1,599</u>

9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u>1,059,778</u>	<u>98,14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2,939</u>	<u>863,586</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05.67</u>	<u>11.37</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

由於兌換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土地 使用權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139,909	857,165	5,901	—	—	1,002,97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5)	653	1,660,811	—	2,482,684	1,367,323	5,511,471
添置	—	33,155	—	—	—	33,155
折舊及攤銷	(1,613)	(20,207)	—	—	—	(21,820)
出售	—	(130)	—	—	—	(130)
減值 (附註15)	—	—	—	—	(1,367,323)	(1,367,323)
匯兌差額	2,354	12,934	100	—	—	15,38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金額	<u>141,303</u>	<u>2,543,728</u>	<u>6,001</u>	<u>2,482,684</u>	<u>—</u>	<u>5,173,71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143,082	675,570	6,370	—	612,788	1,437,810
添置	—	143,593	—	—	—	143,593
重估	—	—	(469)	—	—	(469)
折舊及攤銷	(1,486)	(21,124)	—	—	—	(22,610)
出售	—	(6)	—	—	—	(6)
匯兌差額	(1,826)	(8,239)	(72)	—	—	(10,13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金額	<u>139,770</u>	<u>789,794</u>	<u>5,829</u>	<u>—</u>	<u>612,788</u>	<u>1,548,181</u>

商譽乃根據經營分部分配予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於本期間內，因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附註15）而確認商譽港幣1,367,323,000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法之較高者釐定。

就減值檢討而言，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使用以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涵蓋相關資產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於完成收購時使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容量	2.2吉瓦
日照時數：(地理)	1,370兆瓦時／兆峰瓦至1,800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8%
電價	人民幣0.6元／千瓦時至人民幣3.7元／千瓦時
貼現率	8.5%至10.0%

商譽指轉讓代價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於完成日期，所轉讓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港幣36億元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52元計算。已確認之可

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亦即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一份獨立估值報告估計為港幣22億元。管理層認為已確認之商譽約港幣1,367,323,000元已即時作出減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35,010	52,111
減：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u>(16,413)</u>	<u>(9,028)</u>
貿易應收賬項 — 淨額	18,597	43,083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9,954	40,945
可收回增值稅	205,678	29,523
原材料預付賬項	162,375	97,684
向一名股東貸款	826,38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5,350	3,187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u>206,619</u>	<u>21,805</u>
	1,524,956	236,227
減：非流動部份	<u>(225,187)</u>	<u>(40,945)</u>
流動部份	<u><u>1,299,769</u></u>	<u><u>195,282</u></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並根據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結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	18,663
1至30日	3,321	3,468
31至60日	671	—
超過60日	<u>14,605</u>	<u>20,952</u>
	<u><u>18,597</u></u>	<u><u>43,083</u></u>

13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74,051	378,497
客戶按金	71,296	71,296
來自一名第三方貸款	125,54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09,10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u>359,431</u>	<u>38,893</u>
	1,539,425	488,686
減：非流動部份	<u>(822,095)</u>	<u>—</u>
流動部份	<u><u>717,330</u></u>	<u><u>488,686</u></u>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連方之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173,649	288,106
1至30日	3,357	6,304
31至60日	5,155	1,828
超過60日	<u>91,890</u>	<u>82,259</u>
	<u><u>274,051</u></u>	<u><u>378,497</u></u>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018	196,314
土地使用權	<u>11,295</u>	<u>11,093</u>
	<u>205,313</u>	<u>207,407</u>

(b)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1,418	334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u>6,754</u>	<u>263</u>
	<u>8,172</u>	<u>597</u>

(c)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未來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600	1,143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u>405</u>	<u>692</u>
	<u>1,005</u>	<u>1,835</u>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92.17%股權，乃透過(i)發行本公司959,462,250股股份(「代價股份」)；以及(ii)發行本金額約為港幣1,16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約為港幣312,000,000元之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約為港幣848,00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支付。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以及發展、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其亦擁有發展及營運不同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權利(「特許權」)。收購讓本集團能垂直整合其太陽能業務。

下表概述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支付之代價、已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臨時公允值。

港幣千元

代價：

— 代價股份939,452,250股普通股(附註(a))	1,427,968
— A系列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附註(b)(i))	215,410
— A系列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份(附註(b)(i))	222,085
— B系列可換股票據 — 或有對價(附註(b)(ii))	<u>1,400,813</u>
總轉讓代價	3,266,276
先前所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權益公允值	220,511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就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提供之合併前服務發行之股份之公允值	<u>74,169</u>
總代價	<u><u>3,560,956</u></u>

臨時公允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款額

土地使用權 (附註11)	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1,660,811
無形資產 (附註11)	2,482,684
存貨	11,5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81,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969,7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720)
短期銀行借貸	(1,004,394)
長期銀行借貸	(765,742)
遞延稅項負債	(501,294)
	<hr/>
	2,196,071
非控股權益	(2,438)
商譽 (附註11)	1,367,323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u>3,560,956</u></u>

港幣千元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9,688

(a) 代價股份：

發行939,452,250股普通股之公允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市價計算。

(b)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並將於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以每股港幣1元之代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A系列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於其發行日期後第一週年開始，直至其到期日為止。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於溢利擔保安排(如下文所披露)相關禁售期屆滿當日開始，直至其到期日為止。本公司有權分別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第一週年後以及A系列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溢利擔保安排相關禁售期屆滿後贖回可換股票據。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就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

(i) **A系列可換股票據：**

A系列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法而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到期時間	5年
貼現率	4.1731%
提早贖回之可能性	0% (由於零息)

A系列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定價期權模式而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	每股港幣1.52元
兌換價	每股股份1.00元
無風險利率	0.7891%
到期時間	5年
預期波幅	59%
預期產生之股息	0%
產生之債券	4.1731%
兌換期	1年後及直至到期日
提早贖回期	1年後及直至到期日

(ii) **B系列可換股票據—或有對價**

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禁售期」)與僱員獎勵計劃有關之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以股份基礎之付款開支前累計溢利少於港幣495,000,000元，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按買賣協議內訂明之預定公式進行調整。然而，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符合上述溢利擔保要求，本集團則有權將禁售期縮短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根據該安排或需作出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還款額之潛在未貼現金額介乎零至港幣847,964,000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能符合溢利擔保安排，故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約港幣1,400,813,000元乃按上述A系列可換股票據之類似方法及採用類似假設(除兌換期以及預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及直至到期日為止之提早贖回期外)估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有對價之公允值估計約為港幣1,194,545,000元。金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減少港幣206,268,000元，並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收益，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港幣1.17元所致。

用作計算或有對價公允值之本公司股份公允值為每股港幣1.17元。倘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出現5%之變動，則對損益造成之影響約為港幣44,057,000元。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愈高，則公允值愈高。

(c)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貢獻並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收入約為港幣466,000元。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同期亦貢獻溢利約港幣875,000元。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簡明綜合收益表將載列備考收入約港幣160,309,000元及虧損港幣1,074,283,000元。

(d) 商譽減值：

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本集團已確認商譽減值港幣1,367,323,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1。

(e) 已收取之應收賬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預付款項的公允值包括約港幣48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到期之應收貿易賬項之總合約金額約為港幣480,000元，預期並無不可收回之賬項。

(f) 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允值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屬臨時性質，有待取得該等資產之最後估值。港幣501,294,000元之遞延稅項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撥備。

(g) 融資安排：

連同上述的收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取得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004,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以為於中國嘉峪關興建一座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撥資。該借款由該太陽能發電站之原有股東及本公司之現任股東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利集團」)作出擔保。該貸款之年利率為12.05%。該貸款分兩期償還，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將僅按6.55%的年利率計息，而中利集團則將承擔高於每年6.55%的利息及相關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中利集團的利息為港幣29,306,000元，並計入「其他應收賬項」內。

(h) 與中利集團之擔保電力收入安排

根據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中利集團就收購中國嘉峪關一座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以及中國共和一座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訂立之買賣協議，中利集團承諾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完全及正式與國家電網連接。該兩座太陽能發電站於營運首十年的電網總時數應為每年1,800小時。倘某年的電網電量低於指定的最低基準，中利集團將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支付電價

差額。此外，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可自其營運中取得增值稅減免優惠，則所承諾之時數將可減至每年1,700小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此項安排有關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港幣188,312,000元已根據預期發電站可產生收入的時間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16 結算日後發生之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中利集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條件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將向中利集團收購若干已竣工之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約為300兆瓦。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國電光伏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條件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將向國電光伏有限公司收購若干已竣工之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約為400兆瓦。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條件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單獨或連同其他合作夥伴共同向興業收購若干位於中國湖南省之已竣工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約為100兆瓦。

業務回顧及前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18.7百萬元增加32.1%至約港幣156.7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虧損淨額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979.8%至港幣1,059.8百萬元。虧損淨額主要因轉讓代價總額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值遠高於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而導致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產生商譽減值約港幣1,367.3百萬元。

業務回顧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上升32.0%至港幣156.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太陽能業務之虧損淨額為港幣49.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港幣64.5百萬元）。

太陽能電池市場持續疲弱，惟本集團仍不斷致力改善太陽能電池效能及迎合客戶所需。期內，本集團已完成位於中國泉州的用家併網光伏（「光伏」）項目之建設。所產生的電力已被用於我們的生產業務及辦公室，而剩餘電力則售予國家電網。

太陽能發電站的發展、營運及管理

於過往數年，因美國經濟低迷、歐洲債務危機及全球市場原材料供應過剩，導致光伏產品需求放緩，使價錢大幅下跌。然而，中國對太陽能行業實施多項支援性國家及地方政策，加上光伏產品的成本下跌，令安裝成本下降，並為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帶來更佳回報。本公司關注營商環境持續惡化對光伏產品的影響，並一直尋找機會以拓展其正在增長及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下游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稱為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約92.17%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已完成。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完成收購後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期內，太陽能發電站業務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164,54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著重擴充其營運規模及控制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取得重要進展。本集團的甘肅嘉峪關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亦已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上網，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錄得出售電力收入。

商譽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92.17%股權，已按以下方式支付：(i)發行本公司959,462,250股股份（「代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1,160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由於在完成日期轉讓之總代價公允值約港幣3,560.9百萬元遠高於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故管理層認為已確認之商譽約港幣1,367,323,000元已即時作出減值。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189.7百萬元及0.898。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54.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1,299.8百萬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港幣188.3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82.5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9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7,067.1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1,853.5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4,472.5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741.1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期間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41.1%，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總銀行借貸約港幣1,894.3百萬元、股東貸款額約港幣151.5百萬元、可換股票據約港幣862.8百萬元、以及總資產約港幣7,067.1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以及可換股票據除以總資產。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262.4百萬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80.0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188.9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中國之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融通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933.3百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1,908,389股。於期內，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538元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103,7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59,462,2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作為支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部份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1,945,090,639股。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資本支出約為港幣33.2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於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包括本集團的10.8兆瓦用家併網光伏發電項目（「示範工程」）及本集團工廠大廈的支出。示範工程獲中國財政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能源局選為金太陽工程之一，補貼總額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收到該項工程的首筆補貼，約為人民幣68.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83.0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本集團面對因日後的商業交易及以港幣或人民幣（該等貨幣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

工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約港幣140.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9.8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港幣62.5百萬元之樓宇、港幣6.0百萬元之投資物業、港幣1,301.7百萬元之發電站，本集團亦就其借貸質押約港幣82.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1.4百萬元)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二零一二年：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分部資料

本公司擁有兩個經營分部，即發展、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以及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本公司駐於香港。於回顧期內，來自其他國家的太陽能發電站營運之總收入約為港幣0.2百萬元，而來自其他國家銷售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之總收入則約為港幣156.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8.7百萬元)。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8位香港全職僱員及310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約為338人。本集團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其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購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總代價為港幣3,560.9百萬元。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發生，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稱為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因此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有關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當中本集團將收購若干已竣工之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約為800兆瓦，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前瞻

本集團目前有兩個業務單位，一個為製造及銷售硅晶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另一個則專注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由於太陽能電池為太陽能發電站之重要組成部份，本集團預期該兩個業務單位將透過垂直整合其太陽能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中國與歐盟就有關反傾銷稅項及反補貼調查取得樂觀進展。其不僅有效加強市場對太陽能行業之信心，更有助穩定中國製太陽能產品價格。

鑒於中國政府對太陽能行業的持續支持，中國太陽能預計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五年前由原先估算的21吉瓦上調至35吉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中國國務院公佈更多有關發展太陽能光伏行業之詳細指引，並訂明一套各省份的太陽能上網電價之新基準及原則上通過分佈式太陽能補貼年限20年。所有該等政策意味中國太陽能光伏行業預期將於短期內平穩及迅速增長。

鑒於所有正面且令人鼓舞的因素，本集團預期其太陽能業務於未來數年能取得可觀的成果，並期待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及回報。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套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

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僱員獎勵計劃

於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批准一項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普通股獲發行予英屬處女群島公司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Arena」或「受託人」）。Sino Arena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4.35%股權，而其將為及代表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授予股份之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獲授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參與者」）。已授出股份之行使價為零。股份於完成三年服務期後歸屬予僱員。於完成連續三年僱用期的每一年，參與者將可享有30%、30%及40%的已授出股份。

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部份，本公司的20,010,000股股份、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的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的B系列可換股票據獲發行予受託人，以換取受託人持有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獲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情況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所區分。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為本公司代理主席。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首席執行官，而董事會三名執行董事履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職位，可確保更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委任李原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自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A.2.1條。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goldpoly.hk>。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上下全體同事於本期間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及石定環先生。